

洛阳市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4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六、存在问题.....	6
七、对策建议.....	7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8

洛阳市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精神，结合老城区实际情况，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参照《中共老城区委、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老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老城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的通知（老财文〔2021〕34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访问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形式，对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2021年财政支出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财政资金分配方法是否合理；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了内部财务管理；是否采取措施提高对项目和资金的管理规范情况；是否使老城区残疾儿童家庭生活品质得到改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十四五”开局之年，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继续纳入2021年重点民生工程，为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满足我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

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2021年老城区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等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2021年度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是由洛阳市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主要对老城区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等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2021年老城区残联救助残疾儿童大于等于40人。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对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在业务数据方面进行做了较完整的论述，但对项目管理阐述不够明晰，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问题梳理不够充分，缺少后续改进措施。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财政支出情况及改善残疾儿童家庭生活条件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总结财政资金在该项目支出中的经验与不足，对项目单位及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性建议，从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资金预算提供参考依据。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主要依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及《中共老城区委、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老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老城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的通知（老财文〔2021〕34号）；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评价指标表，通过深入现场调研、座谈、电话访谈、查看资料 and 数据分析等形式开展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2年11月1日-11月16日，老城区财政局组建项目评价专家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明确评价目的。专家组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表，并向被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 组织实施

2022年11月17日-12月9日，项目评价专家组开展项目评价调研工作：

一是进行电话访谈：根据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实际情况，专家组人员随机进行电话采访，听取残疾儿童家属对该项目的评价，获取该项目的第一手资料。

二是听取汇报和查阅资料：专家组到洛阳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座谈，听取相关领导和项目实际负责人的汇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3. 分析评价

2022年12月10日-12月31日，召开项目评价专家组座谈会，沟通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并对项目开展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2021 年度下达预算资金总额为 45.73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5.01 万元(含 2020 年提前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89 万元)、2021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0.7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2.480281 万元，全部由财政直接支付给医疗机构、儿童康复机构，结余项目资金 3.249719 万元于年末收回国库管理。

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残疾人康复救助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

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由老城区财政局会同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进行管理。老城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的筹

措与管理，审核批复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编制的资金年度预决算，按规定拨付各专项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参与资金的筹措与管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受理、审核专项资金申请，公示、确认审核结果；管理保存各项活动经费申报材料，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制定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洛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残联〔2021〕8号）文件精神，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制订了《2021年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工程实施方案》（老残字〔2021〕01号），明确了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救助对象和条件、救助补贴标准、保障措施、工作要求等方面的事项。

（2）项目实施。

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按照《2021年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工程实施方案》，认真组织总结工程实施经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部署。全区1月开始为患儿们办理救助手续，全年持续接待患儿救助申请，做到发现一例救助一例，确保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爱耳日、助残日等活动，宣传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

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受助效果,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关注和帮助残疾儿童。

(3) 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老城区残联不定期的到康复机构检查儿童康复服务情况,积极协调儿童康复中出现的问题,跟踪回访家长对康复训练的满意度,确保孩子们能更好的享受国家此项惠民政策。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效率性分析

2021年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目标救助残疾儿童40名,实际完成46名,超额完成任务目标。

2. 项目效益分析

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其主要以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改善了残疾儿童生活质量,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提升社会对残疾儿童的关爱度。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的分别打分和共同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财政资金在支持和引导老城区残疾儿童家庭生活改善发挥了关键作用,项目管理较为科学,但存在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细致、项目实施改进措施等尚不完善等问题,经过专家组成员评议,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综合得分为81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相关知识宣传力度不够

项目所涉及的康复知识不够普及，基层康复工作者队伍专业知识比较欠缺，导致有的儿童没有在黄金时段到康复机构进行康复。儿童家长康复认识的不足直接影响到儿童康复训练的效果，严重阻碍了其融入社会的可能性。由于从事残疾人康复事业的人才缺乏，有关康复医学知识宣传力度不够，造成儿童接受康复的渠道相对闭塞。

（二）项目管理实施措施不够具体

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缺少对项目管理实施全过程的系统梳理，自评报告中对于项目资金监控措施未详细列示。自评报告内容对存在的问题未进行深入剖析，绩效自评报告内容缺乏对项目整体实施全过程追踪管理及存在问题的剖析，应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管理实施措施的细致、具体化。

（三）项目资金未分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未分项目对专项资金的收支进行单独财务核算，亦未按项目对专项资金设立收入、支出、结余的台账进行辅助核算。

七、对策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

建议区残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活动，积极扩大宣传覆盖面。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筛查工作，进一步了解残疾儿童底数，使更多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及

其家庭知悉救助政策、获取康复相关知识及时获得康复救助。

（二）加强项目管理措施的制定及监管

项目管理单位应结合绩效评价目标及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定期考核，通过对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督促、检查、考核评价，进行全过程的追踪管理，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此外，还要提升对项目绩效管理的认知，培养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管理、监控力度，促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的提高。

（三）完善项目资金核算

对项目专项资金应分项目进行单独财务核算，或按项目对专项资金设立收入、支出、结余的台账进行辅助核算。完善项目资金核算，有利于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监控管理，有针对性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指标内容	分值	指标内容	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管理的高效性、及时性、精准性是否达到要求（4分）	项目目标明确，1分；项目目标细化、量化，1分；管理高效、及时和精准，2分	3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设立与运作是否规范；决策管理机制是否统一；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治理结构是否合理（3分）	设立与运作规范，1分；决策管理机制统一，1分；治理结构合理，1分	2
				决策程序	资料接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建设的实施、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监督约束机制是否健全（5分）	申报资料接收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的实施、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监督约束机制健全，2分	4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计划；项目付款期限是否合理、科学（2分）	制定相关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计划，1分；项目付款期限是否合理、科学，1分	1

				分配结果	项目资金的分配和运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在各付款环节是否合理（6分）	项目资金的分配和运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分；项目资金在各付款环节是否合理，3分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 财政计划到位资金×100%(3分)	根据项目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财政资金是否能及时拨付给运行单位；资金若未及时到位，对项目运行造成影响的程度（2分）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对项目运行造成影响的程度进行评分，2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合理，是否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虚列或套取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挤占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通过审计和检查；内部控制管理，项目资金是否合规（7分）	无虚列，1分；支出依据合规、无截留、挤占，1分；无挪用资金情况，2分；内部控制管理，1分；资金根据相关办法严格管理，2分	5
	财务管理			健全财政规章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完善，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完整，可持续性的监管（3分）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办法管理，1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	1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2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1分；人员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人员培训是否达标；项目进度是否进行检查和监督，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加强对项目的科学论证和管理；制定合理的项目运行方案（8分）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方案和制度，1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1分；人员培训达标，1分；项目进度合理、监督到位，档案规范，2分；制定合理的项目运行方案，2分	6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残疾儿童救助人数（5分）	根据项目运行中能够满足老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管理要求情况评分
产出质量					残疾人康复训练有效率（4分）	根据运行后实际情况评分	4
产出时效					项目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快捷处理问题（3分）	根据运行后实际情况评分	2

			产出成本	项目运行费用是否节约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数额(3分)	项目运行费用节约使用,1.5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数额,1.5分	3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运行是否提高残疾人家庭收入(8分)	与之前残疾人家庭收入进行比较,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6
			社会效益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8分;项目的运行是否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2分)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水平8分;提高残疾人生活状况,根据实际情况评分2分	8
			环境效益	项目运行是否对老城城市形象提升作用明显(6分)	根据提升效果酌情评分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区域社会发展进步是否持续、有效(8分)	持续有效,8分;影响不明显,4分;无影响,2分;阻碍发展,0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家庭对老城区残疾人事业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效果是否满意(8分)	受助家庭对项目运行效果满意程度,0-8分	6
总分				100		

评价工作开展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